**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阁下**对本通函任何内容或应采取之行动**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　阁下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注册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售出或转让**名下**凯顺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持牌证券交易商、注册证券机构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 建议
## (1) 发行股份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 (2) 重选退任董事；
## (3) 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 及
## (4)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将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时三十分假座香港黄竹坑香叶道4号怡达工业大厦17楼B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9页至第23页。随函附奉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kaisun.hk)。

**股东周年大会的预防及特别措施：**鉴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重要性，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采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i)所有与会人员必须(a)进行体温检测；(b)填写可用于跟踪联系人的健康申报(倘需要)；及(c)在进入会场之前戴好口罩；(ii)须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规定的健康隔离的与会者不能进入会场；(iii)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的整个期间，所有与会者均需戴口罩；及(iv)不会就股东周年大会提供任何食物、饮料、点心或礼物。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出席大会，务请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及无论如何不迟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将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填妥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后，股东仍可依愿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通函将由其刊发日期起计最少七天载于GEM网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页。*

* *仅供识别*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GEM的定位，乃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的市场，此等公司相比起其它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带有较高投资风险。有意投资的人士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的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的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

**由于GEM上市公司普遍为中小型公司，在GEM买卖的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GEM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的市场。**

# 目　录

*页次*

**释义** . . . . . 1

**董事会函件** . . . . . 3

绪言 . . . . . 4

发行授权及扩大授权 . . . . . 4

购回授权 . . . . . 4

重选退任董事 . . . . . 5

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 . . . . 5

股东周年大会 . . . . . 6

应采取之行动 . . . . . 6

投票表决 . . . . . 6

推荐意见 . . . . . 6

其它 . . . . . 6

**附录一　—　说明函件** . . . . . 7

**附录二　—　拟重选之退任董事之详情** . . . . . 11

**附录三　—　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之详情** . . . . . 15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 . . . 19

**股东周年大会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 . . . 23

#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 | | |
|---|---|---|
| 「股东周年大会」 | 指 |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假座香港黄竹坑香叶道4号怡达工业大厦17楼B室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
| 「章程细则」或「组织章程细则」 | 指 |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
| 「董事会」 | 指 | 董事会 |
| 「本公司」 | 指 |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扩大授权」 | 指 |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无条件授权，致使根据购回授权所购回之任何股份加入可根据发行授权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总数内 |
| 「GEM」 | 指 | 联交所GEM |
| 「GEM上市规则」 | 指 | GEM证券上市规则 |
| 「本集团」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发行授权」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逾于批准发行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0%之股份 |
| 「最后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为确定其中收录之若干资料而定下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 「章程大纲」 | 指 |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9页至第23页所载之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 「建议修订」 | 指 | 本通函附录三所载对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之建议修订 |

| | | |
|---|---|---|
| 「购回授权」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最多占于批准购回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之股份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东」 | 指 | 股份登记持有人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购守则」 | 指 |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股份购回守则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
| 「%」 | 指 | 百分比 |

#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主席)*
杨永成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黄润权博士
吴峥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中环
摆花街18–20号
嘉宝商业大厦
13楼1304室

敬启者：

## 建议
## (1) 发行股份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 (2) 重选退任董事；
## (3) 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 及
## (4)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仅供识别*

##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有关建议(a)发行授权及扩大授权、(b)购回授权、(c)重选退任董事及(d)建议修订，以及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　阁下寻求有关该等事项之批准。

## 发行授权及扩大授权

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股东通过一项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配发、发行及处理股份之一般授权。该项最新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因此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更新该项一般授权。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发行授权及扩大授权。发行授权将以下最早发生者届满：(i)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ii)按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iii)发行授权在股东大会上由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方式撤销、更改或重续当日。有关发行授权及扩大授权之详情分别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之第4项及第6项普通决议案。

于最后可行日期，共有576,566,055股已发行股份。待通过建议决议案授予董事发行授权后，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前本公司不会发行或购回股份，则本公司将可根据发行授权发行最多115,313,211股股份。

## 购回授权

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同时通过一项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权力以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该项最新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因此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更新该项一般授权。

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授予董事购回授权，有关详情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普通决议案。购回授权将以下最早发生者届满：(i)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ii)按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iii)购回授权在股东大会上由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方式撤销、更改或重续当日。

本通函附录一载有GEM上市规则规定之说明函件，提供有关购回授权之若干资料。

## 重选退任董事

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第86(3)条，任何获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的董事之任期仅至其获委任后首次本公司股东大会为止，届时均有资格重选连任，因此，吴峥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并合乎资格且愿意膺选连任。

根据GEM上市规则附录十五「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B.2.3守则条文，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已过九年，其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

由于黄润权博士及刘瑞源先生在任已过九年，因此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黄润权博士及刘瑞源先生符格资格及愿意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有关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之退任董事之履历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二内。

## 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为遵守GEM上市规则关于采用「核心水平」以向股东提供资讯及保障的新规定，董事会建议修订本公司现有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如下：

(a) 规定本公司的周年股东大会在每个财政年度举行，而不是在日历年举行；

(b) 规定所有成员均有权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和投票，除非GEM上市规则明确要求该成员放弃投票；

(c) 规定任命和罢免本公司核数师需以股东的普通决议案而非特别决议案通过；

此外，为与开曼群岛法律下的法律修订保持一致，董事会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更新对相关开曼群岛法律的引用。

建议修订的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三。本公司法律顾问已确认建议修订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并无违反开曼群岛法律。

建议修订以英文编写。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本为准。

## 股东周年大会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9页至第23页，当中载有(其中包括)批准发行授权及扩大授权、购回授权、重选退任董事之普通决议案及批准建议修订之特别决议案。

## 应采取之行动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9页至第23页。随本通函付奉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及无论如何不迟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将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填妥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后，股东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 投票表决

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7.47(4)条，于股东大会上，股东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因此，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之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亦均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公司将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7.47(5)条，于股东周年大会后公布投票结果。

## 推荐意见

董事相信，授出发行授权及扩大授权、购回授权、重选退任董事及建议修订，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全体股东投票赞成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之所有决议案。

## 其它

就诠译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应以英文版为准。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谨启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附录为GEM上市规则所规定之说明函件，旨在向 阁下提供所需之资料，以便 阁下考虑购回授权。

## 1. GEM上市规则有关购回股份之规定

GEM上市规则容许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联交所及该公司证券上市所在且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之任何其它证券交易所购回其股份，惟须遵守若干限制。在该等限制中，GEM上市规则规定该公司之股份须为全数缴足，而该公司进行任何股份购回，均必须事先经由股东以一般购回授权或就某特定交易作特别批准之方式批准。

## 2. 行使购回授权

待通过决议案批准购回授权后，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会进一步发行或购回任何股份，则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576,566,055股计算，全面行使购回授权使本公司于截至(i)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ii)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iii)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修订或更新购回授权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止期间内可购回最多57,656,605股股份。

## 3. 购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只会在其认为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而言属有利之情况下，方会购回股份。有关购回可提升本公司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须视乎当时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而定。

## 4. 购回股份之资金

于购回股份时，本公司只可动用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与开曼群岛之适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资金中拨付。开曼群岛法例规定，本公司用以购回股份之款项仅可从本公司溢利及／或为此用途而发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项或其股本中拨付，条件为紧随上述拨付后，本公司有能力偿付其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到期之债项。购回时支付高于将予购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价，必须从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价账中拨付。除按照联交所不时生效之买卖规则外，本公司不得以现金以外之代价或其它结算方式在GEM购回证券。

## 5. 一般事项

倘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则可能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及资本负债状况(与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未经审核财务报表所披露之状况比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然而，倘行使购回授权将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需要或董事不时认为恰当之本公司资本负债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董事不拟在该等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彼等将会在适当情况下，根据GEM上市规则、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开曼群岛之适用法例行使购回授权。

并无任何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GEM上市规则)目前有意于购回授权获行使时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并无接获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GEM上市规则)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获授购回授权之情况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诺不会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购回股份而导致有股东在本公司之投票权所占权益比例增加，就收购守则而言，该项权益之增加将作为一项收购处理。因此，一位股东或一致行动之一组股东可以获得或巩固其于本公司之控制权时(视乎股东权益之增幅而定)，即须遵照收购守则第26条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于最后可行日期，主要股东(根据GEM上市规则所定义)各自所持有发行股份之权益如下：

| 股东姓名 | 身份及权益性质 | 持有股份数目 | 现有持股量之概约百分比 | 倘悉数行使购回授权时持股量之概约百分比 |
|---|---|---|---|---|
| 陈立基 | 实益拥有人*(附注1)* | 167,263,298 | 29.01% | 32.23% |
| 杨宝仪 | 配偶之权益*(附注2)* | 167,263,298 | 29.01% | 32.23% |
| 张雄峰 | 实益拥有人 | 81,950,000 | 14.21% | 15.79% |
| 吴明琴 | 配偶之权益*(附注3)* | 81,950,000 | 14.21% | 15.79% |

*附注：*

1. 于最后可行日期，陈立基先生(「陈先生」)实益持有之股份总数为167,263,298，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29.01%。其中，2,004,000股属于按2013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陈先生的股份，3,081,000股属于按2016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奖励给董事陈先生的股份。

2. 此等股份总数由陈先生于最后可行日期实益持有。由于杨宝仪女士是陈先生的配偶，按证监会条例，杨宝仪女士亦被视为持有该等股份权益。

3. 此等股份总数由张雄峰先生(「张先生」)实益持有。由于吴明琴女士是张先生的配偶，按证监会条例，吴明琴女士亦被视为持有该等股份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它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最后可行日期，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按上述基准，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可能会引致须根据收购守则提出强制要约的责任。董事现时无意购回股份以触发主要股东须根据收购守则提出强制要约的责任。董事并不知悉因本公司购买其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起收购守则项下的任何其它后果。

董事无意行使购回授权，致使公众所持之股份数目低于规定之25%最低百分比。

## 6. 本公司购回股份

于最后可行日期前六个月，本公司并无在GEM或其它证券交易所购回其任何股份。

## 7. 股价

下表为于最后可行日期前十二个历月各月份股份在联交所所报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概要。

| | 最高成交价 | 最低成交价 |
|---|---|---|
| | *港元* | *港元* |
| **二零二一年** | | |
| 五月 | 0.125 | 0.100 |
| 六月 | 0.160 | 0.125 |
| 七月 | 0.255 | 0.160 |
| 八月 | 0.247 | 0.190 |
| 九月 | 0.345 | 0.232 |
| 十月 | 0.310 | 0.290 |
| 十一月 | 0.350 | 0.290 |
| 十二月 | 0.300 | 0.250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0.320 | 0.250 |
| 二月 | 0.305 | 0.290 |
| 三月 | 0.320 | 0.200 |
| 四月 | 0.320 | 0.280 |
| 五月一日至二十六日 | 0.305 | 0.270 |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之董事之详细资料如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刘瑞源先生

**刘瑞源先生(「刘先生」)**，58岁，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兼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

刘先生在金融及管理领域拥有逾二十年经验，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学颁发之工商管理学(行政人员)硕士学位。

刘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据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及责任，以及当期市况厘定，每年151,200港元，须待股东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刘先生于过去三年并无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于最后可行日期，刘先生持有204,000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刘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刘先生并不知悉任何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7.50(2)(h)至17.50(2)(v)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任何有关刘先生的其它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

刘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本公司已逾九年，因此彼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在评定其独立性之过程中，所有就GEM上市规则第5.09(1)至(8)条中有关董事独立性的条件已获确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据GEM上市规则第5.09条确定刘先生持续独立身份。刘先生一直就内部监管架构及风险管理系统提供良好的建议。作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刘先生一直根据外聘核数师提出有关财务报告和监管系维的建议，跟进及监察管理团队的工作进度。刘先生的独立身份能加强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审计的运作和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的准确陈述。董事会因此相信刘先生应被重选以达至独立、准确而平衡的评审，维持本公司严格遵守财务报告准则及必要的规则并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黄润权博士**

**黄润权博士(「黄博士」)**，64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成员。

彼获美国怀俄明大学地质学学士和数学学士学位及美国哈佛大学地球物理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并曾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华顿商学院Wharton School金融系「杰出客席学者」。黄博士在美国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对企业融资、投资和衍生产品均有丰富经验。彼为香港证券学会会员及美国地球物理学会终身会员。

黄博士现为开明投资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执行董事及高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彼曾出任远东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执行董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国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包括德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升捷控股有限公司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亚烯谷集团有限公司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利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该等公司均在联交所上市。彼亦曾担任前上市公司亚洲煤业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担任德宝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黄博士之董事袍金乃根据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及责任，以及当期市况厘定，每年151,200港元，须待股东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黄博士于过去三年并无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于最后可行日期，黄博士持有525,000股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0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黄博士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黄博士并不知悉任何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7.50(2)(h)至17.50(2)(v)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任何有关黄博士的其它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

黄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本公司已逾九年，因此彼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在评定其独立性之过程中，所有就GEM上市规则第5.09(1)至(8)条中有关董事独立性的条件已获确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据GEM上市规则第5.09条确定黄博士持续独立身份。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博士对有关本公司就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待遇提出良好的建议。作为薪酬委员会主席，黄博士时常检视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之过程。由于熟悉本公司的企业价值，黄博士一直与管理团队发展稳固的顾问指导关系从而加强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董事会因此相信黄博士应被重选，使本公司维持严格遵守必要的规则并保障所有股东的权益。

**吴峥先生**

**吴峥先生(「吴先生」)**，52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主席兼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吴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取得工学硕士学位。吴先生于企业金融、并购、商业顾问及投资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于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间，吴先生在金融领域的多家公司担任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出任京华山一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东英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东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自二零一九年起，吴先生为上海思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益拥有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吴先生须根据章程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吴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函，任期初步为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计一年，吴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据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辖下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之职务及责任，以及当时市况厘定，每年151,000港元，须待股东批准。除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吴先生并无于本集团担任任何职位。于最后可行日期，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于最后可行日期，吴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吴先生并不知悉任何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7.50(2)(h)至17.50(2)(v)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任何有关吴先生的其它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

建议修订之详情载列如下：

**1. 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全文**

于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内将删除对「1961年第3号法例第22章公司法(经综合及修订)」或「公司法(经修订)」及「法例」的所有提述，并相应以「公司法(经修订)」或「法例」取代。

**2. 组织章程细则第2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2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2条取代：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组织章程细则第8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8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8条取代：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为500,000,000港元，分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赎回或购入其它股份、增加或减少上述股本(惟须受公司法(经修订)及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所规限)，以及有权发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无论是否附带或不附带任何优惠权、优先权或特别权利的原始、赎回或增设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权利须予延后或任何条件或限制所规限)，因此每次发行的股份(无论声明为优先股或其它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载的权力，惟发行条件另行明确指明者除外。」

**4. 组织章程细则第2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2条「本公司」的释义全文并以下列新释义取代：

「「本公司」 指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2条「法例」释义全文并以下列新释义取代：

「「法例」 指 「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

**5. 组织章程细则第3(1)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3(1)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3(1)条取代：

「于本章程细则生效当日，本公司的股本分为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6. 组织章程细则第9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9条全文。

**7. 组织章程细则第56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56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56条取代：

「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须于每个财政年度举行一次(而有关股东周年大会须于本公司财政年度年结日后六(6)个月内举行，除非较长期间并无违反上市规则(如有))，时间和地点由董事会决定。」

**8. 组织章程细则第58条**

紧随章程细则第58条「以处理有关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项」字眼后加入「或决议案」字眼。

**9. 组织章程细则第59(1)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59(1)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59(1)条取代：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须发出不少于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召开所有其它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特别大会)须发出不少于十四(14)整日之通告，惟根据法例，倘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许可，并经以下人士同意，股东大会可以较短时间通告召开。

(a) 如召开股东周年大会，所有有权出席大会并在会上投票之股东；及

(b) 如召开任何其它会议，则有权出席大会并在会上投票之大多数股东(即合共持有不少于赋予该权利之已发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数股东)。」

**10. 组织章程细则第61A条**

插入以下新章程细则第61A条：

「所有股东均拥有(a)于股东大会上发言；及(b)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权利，惟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须放弃投票以批准所审议的事项的情况除外。」

**11. 组织章程细则第84(2)条**

于章程细则第84(2)条结尾增添下列字句：

「，包括投票权及发言权。」

**12. 组织章程细则第86(3)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86(3)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86(3)条取代：

「董事有权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现有董事会董事名额，而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不时决定之最高名额。任何获董事会如此委任的董事之任期仅至其获委任后首次本公司股东大会为止，届时将有资格重选连任。」

**13. 组织章程细则第86(6)条**

紧接章程细则第86(6)条「普通决议案」字眼前加入「股东的」字眼。

**14. 组织章程细则第155(1)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155(1)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155(1)条取代：

「在每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或其后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委任一名核数师对本公司的账目进行审核，该核数师的任期直至股东委任其它核数师为止。该核数师可以是股东，但不得为董事或本公司高级人员或雇员，该等人士在任职期间无资格担任本公司核数师。」

**15. 组织章程细则第155(3)条**

于章程细则第155(3)条内，以「普通」取代「特别」字眼。

**16. 组织章程细则第157条**

紧随章程细则第157条「股东大会」后加入「借普通决议案」字眼。

**17. 组织章程细则第158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158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158条取代：

「董事可填补任何核数师职位的临时空缺，倘空缺一直未获填补，则尚存或留任的核数师或多名核数师(如有)可担任核数师的工作。任何获董事根据该章程细则委任的核数师的薪金可由董事会厘定。于章程细则第155(2)条的规限下，根据该章程细则委任的核数师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须由股东根据章程细则第155(1)条委任，薪金将由股东根据章程细则第157条厘定。」

**18. 组织章程细则第165(1)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165(1)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165(1)条取代：

「于章程细则第165(2)条的规限下，董事会有权以本公司名义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盘的呈请。」

**19. 组织章程细则第170条**

插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170条：

「财政年度

除董事另行厘定外，本公司财政年度年结日将为每年的12月31日。」

#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兹通告**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时三十分假座香港黄竹坑香叶道4号怡达工业大厦17楼B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会议事项如下：

## 普通决议案

1. 省览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连同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2. 重选退任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之酬金。

3. 续聘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酬金。

4. 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动议**：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GEM证券上市规则(「GEM上市规则」)，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将须或可能须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于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之债券、认股权证及债权证)；

* *仅供识别*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作出或授出于有关期间结束后将须或可能须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于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之债券、认股权证及债权证)；

(c) 本公司董事根据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其它原因而配发者)及发行之股本面值总额，惟不包括根据下列各项配发及发行之股本总面值：(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任何购股权计划发行本公司股份或当时所采纳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雇员授出或发行股份或可认购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类似安排；或(iii)根据不时有效之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发行任何股份作为代息股份；或(iv)因根据本公司任何认股权证或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证券之条款之认购权或转换权获行使而发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本总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须受到相应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法例或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载列之授权之日。

「供股」乃指根据本公司董事于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于当日持有该等股份之数量比例提呈发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权按需要或权宜就零碎股权或经考虑根据适用于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区之法例或任何认可监管机关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之任何限制或责任，作出该项限制或其它安排)。」

5. 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动议**：

(a) 在下文(b)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并经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就此认可之任何其它证券交易所，在所有适用法例及GEM上市规则(定义见召开大会之通告第4项普通决议案)或任何其它证券交易所之规定(以经不时修订者为准)，购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获授权可购回本公司股份之总面值，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须受到相应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法例或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载列之授权之日。」

6. 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列于召开本大会通告之第4及第5项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根据列于召开大会通告载列之第4项决议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发、发行及处理额外股份之一般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列于召开大会通告第5项决议案授出之权力以购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总面值，惟该购回股份数额不得超过于上述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面值之10%。」

## 特别决议案

7. 作为特别事项，审议及酌情通过以下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动议**批准及采纳本公司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当中载有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录三所载对本公司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所有建议修订(注有「A」字样的副本已呈交股东周年大会，并由股东周年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作为新的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现有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即时生效，并授权董事、本公司秘书及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提供者作出其全权酌情认为为使采纳第二份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生效而言属必要或权宜的所有行动、契据及事宜，并签署所有有关文件及作出所有有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向开曼群岛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档。」

承董事会命
*主席*
**陈立基**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东周年大会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股东名册将于下列期间暂停办理登记手续，期间将不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将不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厘定有权出席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的身份，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最迟须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办理登记手续。

**附注：**

1. 有权出席大会及于大会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已签署之任何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代表委任表格已于本公司网站www.kaisun.hk及「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载。

3. 就本通告中之第2项，本公司董事会建议重选退任董事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及吴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此等董事之履历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录二内。

4. 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一份关于根据第5项普通决议案建议授出之购回授权之说明函件，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录一内。

5.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两名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及吴峥先生。